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36期（总第68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36 期 (总第 681 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 (政府令第 134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 [2015] 54 号) (14)

部门文件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专项
资金管理的通知 (穗农 [2015] 162 号) (19)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穗科创 [2015] 13 号) (26)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 [2015] 716 号) (2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听证规定的通知 (穗建办 [2015] 1331 号) (3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若干办法的
通知 (穗科创 [2015] 14 号)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已经 2015 年 9 月 28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8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5 年 12 月 1 日

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土地有计划开发利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城乡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由政府部门、土地权属人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主体，按照“三旧”改造政策、棚户区改造政策、危破旧房改造政策等，在城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更新规划范围内，对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以及对危破旧房进行整治、改善、重建、活化、提升的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更新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节约集约，利益共享、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更新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公益优先，尊重民意，切实改善民生。城市更新应当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

第五条 城市更新应当有利于产业集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城市更新应当引导产业高端化、低碳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支持金融、科技、总部经济、电子商务、文化体育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以总部经济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城市更新应当推进产业项目集聚，引导落后产业整合和升级改造，推动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资源和要素集中，并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功能，发展以优势产业（产品）链为主导、关联性强、集约度高的产业集群。

第六条 城市更新应当坚持历史文化保护，延续历史文化遗产，维护城市脉络肌理，塑造特色城市风貌，提升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城市更新应当根据不同地域文化特色，挖掘和展示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旧村落、历史建筑等文化要素和文化内涵，传承城市历史，发挥历史建筑的展示和利用功能，实现历史文化产业保护与城市更新和谐共融、协调发展。

第七条 城市更新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更新实施应当结合更新地块实际，科学规划，针对区域不同特点，制定改造策略和控制标准，做到因地制宜、疏密有致，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和战略布局。

第八条 城市更新应当增进社会公共利益，完善更新区域内公共设施，充分整合分散的土地资源，推动成片连片更新，注重区域统筹，确保城市更新中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优先建设、同步使用，实现协调、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提升城市机能。

城市更新应当注重土地收储和整备，按照片区策划方案确定的发展定位、更新策略和产业导向的要求，加强政府土地储备，推进成片连片更新。

第九条 城市更新应当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建立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共享机制，

尊重和保障土地权利人的权益，合理调节村集体、村民、原权属人、市场参与主体的利益和政府公共利益，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引导、激励相关利益主体积极参与改造，实现利益共享共赢。

第十条 城市更新改造应当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城市更新应当结合城市发展战略，依托项目自身禀赋和地块周边特色，以开发重建、整治修缮、历史文化保护等分类方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有序推进。

第十一条 市政府成立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城市更新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城市更新重大政策措施，审定城市更新规划、计划和城市更新资金使用安排，审定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及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市城市更新部门是城市更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利用和城市危破旧房的更新盘活，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更新政策，拟定城市更新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使用计划；指导和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审核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运用征收和协商收购等多种方式，组织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整合归宗，土地整备，推进成片连片更新改造；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管理和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加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督和考评。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办理城市更新项目的行政审批。

第十二条 各区政府是城市更新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内的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组织本辖区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和相关方案编制，依法组织开展拆迁安置、建设管理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区城市更新部门组织本辖区城市更新的具体实施工作。

街镇办事处、镇政府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配合区政府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城市更新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下列土地申请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后，可列入城市更新范围：

- (一) 城市市区“退二进三”产业用地；
- (二) 城乡规划确定不再作为工业用途的厂房（厂区）用地；
- (三)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以及产业低端、使用效率低下的原厂房用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要求的厂房用地；

(五) 在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布局散乱、条件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旧村庄和列入“万村土地整治”示范工程的村庄；

(六) 由政府依法组织实施的对棚户区和危破旧房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更新改造的区域。

第十四条 城市更新方式包括全面改造和微改造方式。

全面改造是指以拆除重建为主的更新方式，主要适用于城市重点功能区以及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产业结构、改善城市面貌有较大影响的城市更新项目。属历史文化名村、名城范围的，不适用全面改造。

微改造是指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建筑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以及整治改善、保护、活化，完善基础设施等办法实施的更新方式，主要适用于建成区中对城市整体格局影响不大，但现状用地功能与周边发展存在矛盾、用地效率低、人居环境差的地块。

在城市更新中，对历史文化街区及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类建筑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划要求进行保护，鼓励合理的功能置换、提升利用与更新活化。

第十五条 城市更新可以由市政府工作部门或区政府及其部门作为主体，也可以由单个土地权属人作为主体，或多个土地权属人联合作为主体，综合运用政府征收、与权属人协商收购、权属人自行改造等多种改造模式。

危险房屋的治理，按照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城市更新通过市场运作的，应当选取与更新规模、项目定位相适应，有资金实力、开发经验和社会责任感的诚实守信的企业。

第十六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建立常态的基础数据调查制度，组织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城市更新片区的土地、房屋、人口、规划、文化遗存等现状基础数据的调查工作，建立城市更新数据库。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应当定期更新。市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屋地籍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市城市更新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和交换机制。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重大项目实行专家论证制度。市城市更新部门组织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库，对符合条件的更新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

第十八条 旧城镇更新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可以设立公众咨询委员会。公众咨询委员会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保障公众在旧城镇更新中的知情权、参与权。

旧村庄更新改造可以设立旧村改造村民理事会。旧村改造村民理事会遵循“一村一会”的原则，由改造的旧村发起，可以制定工作章程，于改造启动阶段成立，至改造完成时终止。村民理事会在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领导下，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协调村民意见征询、利益纠纷和矛盾冲突，保障村集体和村民在旧村庄更新中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旧村庄更新。

第十九条 城市更新应当与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结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城市更新之机进行违法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效机制，对借城市更新之机，违规建设或抢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严厉查处，杜绝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第三章 更新规划与方案编制

第二十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规划，报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审定。

城市更新中长期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更新中长期规划应当明确中长期城市更新的指导思想、目标、策略和措施，提出城市更新规模和更新重点。

第二十一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当会同各区人民政府依据城市更新中长期规划，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划定城市更新片区。

第二十二条 划定城市更新片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保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
- (二) 综合考虑道路、河流等自然要素及产权边界等因素；
- (三) 符合成片连片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一个城市更新片区可以包括一个或者多个城市更新项目。

第二十三条 纳入城市更新片区实施计划的区域，应当编制片区策划方案。片区策划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城市更新片区发展定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用地的功能、产业方向及其布局；

(二) 城市更新片区内更新项目的具体范围、更新目标、更新模式和方式、拆迁补偿总量和规划控制指标；

(三) 城市更新片区内城市设计指引；

(四) 城市更新片区的实施经济分析及资金来源安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需要分期实施的,列出分期实施的地块(项目)和时序,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六) 历史文物资源及保护方案;

(七) 其他应当予以明确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 注重保护城市特色资源,延续历史文化遗产,塑造具有广州特色的城市风貌,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的保育、活化。

(二) 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鼓励增加公共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鼓励节能减排,促进低碳绿色更新。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等用地面积结合片区策划面积规模,原则上不少于策划方案总面积的30%。

(三) 应当充分开展土地、房屋、人口的现状数据调查,测算改造成本和权益面积,按照可实施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规划建设总量。充分尊重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实现公众、权利人、参与城市更新的其他主体等各方利益的平衡。

第二十五条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制定,并应当按程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由市城市更新部门提交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审议。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经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审定后,涉及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市城市更新部门或区政府依据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提出规划方案意见,申请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并经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当结合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包括片区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各区政府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市城市更新部门申报纳入下年度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项目。

市政府各部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土地权属人可于每年6月底前向市城市更新部门申报下年度城市更新年度计划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统筹、协调,经征求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意见后,拟订年度城市更新项目计划,报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审定;所需资金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按发展改革部门

投资立项所确定的资金来源予以安排，其中属于财政投资项目的，还应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可以结合推进更新项目实施情况报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进行定期调整。当年计划未能完成的，可在下一个年度继续实施。

第二十九条 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区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符合更新片区策划方案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公众参与、部门协调、区政府决策等程序后，形成项目实施方案草案及其相关说明，由区政府上报市城市更新部门协调、审核。

市城市更新部门牵头会同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召开城市更新项目协调会议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协调会议应当重点审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融资地价、改造方式、供地方式以及建设时序等重要内容。涉及城市更新项目重大复杂事项的，经协调会议研究后，报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研究。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经审议、协调、论证成熟的，由市城市更新部门向属地区政府书面反馈审核意见。区政府应当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后，涉及表决、公示事项的，由区城市更新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表决、公示符合相关规定的，由区政府送市城市更新部门审核。

第三十一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向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提交审议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经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审议通过后，由市城市更新部门办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应在市城市更新部门工作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二条 微改造中的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整治修缮项目，纳入年度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后，由区政府负责审核，但涉及利用市城市更新资金的，应当征求城市更新部门的意见。

已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的危险房屋治理采取拆除重建方式的，有关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城市更新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由各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统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原则，集中受理立项、规划、国土等行政审批申请并批复。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建立审批服务制度，建立申请主体和审核部门的协调反馈机制，督办手续办理进展，协调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各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议定事项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办理后续行政审批手续，并按照本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的有关方案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不得重复审核。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符合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审批规定的，可以纳入绿色通道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用地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用地行为发生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需要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可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历史用地处置：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自行理清处置土地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进行拆除重建的，应当自行拆除、清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应当与政府签订完善处置土地征（转）手续的协议，政府不再另行支付补偿费用。

（三）完善征收手续的历史用地，土地现状用途和现行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的，可由现土地使用权人按自行改造完善规划、用地手续。

（四）已按“三旧”改造政策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后安排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地的复建安置用地，应当抵扣留用地指标；指标不足的，可采取村集体申请预支留用地指标等方式解决，也可采取无偿移交一定比例用地的办法申请供地；改造范围内的农用地，符合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的，不需要抵扣留用地指标。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规划部门完善机制，加快推进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工作。

第三十五条 旧城镇更新项目由区政府按照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组织落实补偿完毕后，向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供地申请，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程序，组织地块出让。

旧厂房更新项目，政府收储的，纳入土地供应计划，由政府按规定组织土地供应；允许自行改造的，由原产权人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补交土地出让金或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并变更土地权属证书。

旧村改造项目用地，村集体可选择保留集体土地性质或按规定转为国有土地；复建安置地块只能确权给集体经济组织，转为国有土地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融资地块转为国有土地，可采取公开出让给市场主体或协议出让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全资子公司或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按规定公开选择的市场主体组成的合作企业等方式供应土地。

第三十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其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不超过相应用途经营性用地的最高出让年期。以改建扩建方式实施且用途不改变的，其出让年期与原土地出让合同保持一致；涉及用途改变的，其出让年期不超过相应用途经营性用地的最高出让年期。

第三十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土地、房屋涉及多个权属人的，应当进行土地归宗后由同一个权利主体实施改造。除政府依法征收的以外，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权属人可以通过向国土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收购进行土地归宗，也可以由多个权属人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权属人所拥有的土地房屋权益作价入股的方式进行土地归宗。

第三十八条 更新项目改造地块与城市更新片区不一致时，应当将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纳入改造范围。属于自行改造的项目，由土地权属人将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进行土地归宗或与相关土地权属人联合改造。

第三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用地范围内、外地块之间土地的置换，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土地置换，应遵循“面积相近、价值相等、双方自愿、凭证置换”的原则。

第四十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流转的，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实施更新改造。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用于兴建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不得进入交易市场。

第四十一条 历史上已由国土房管部门作出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或者同一楼栋（或同一规划红线范围内）部分房屋单元已办理国有土地房地产登记的房地产，根据有关土地、房地产登记办法以及现行政策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办理国有土地房地产登记。

第五章 资金筹措与使用

第四十二条 城市更新可多渠道筹集更新资金来源，包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市、区财政安排的城市更新改造资金及各级财政预算中可用于城市更新改造的经费；

(二) 国家有关改造贷款政策性信贷资金；

(三) 融资地块的出让金收入；

(四) 参与改造的市场主体投入的更新改造资金；

(五) 更新改造范围内土地、房屋权属人自筹的更新改造经费；

(六) 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市、区政府应当保障开展组织实施城市更新的日常工作经费，加大财政对于更新改造资金支持力度。市、区政府应当安排城市更新资金，城市更新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和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第四十四条 城市更新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城市更新中长期规划编制及动态修编；

(二) 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基础数据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三)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

(四) 更新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投资；

(五) 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土地征收、协商收购及整备；

(六) 城市更新项目经济难以自身平衡的扶持专项补助以及启动；

(七) 城市更新政策理论、技术规范等研究。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用途中，其资金来源是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符合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其余则在财政安排的其他资金中安排。

第四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性整治更新改造项目，整体纳入更大范围片区改造区域，筹措改造资金；不能实现经济平衡的，由城市更新资金进行补贴。

城市更新资金优先安排微改造项目。重点用于消除居住安全隐患，完善各种生活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改善更新改造范围内路、水、电、气、消防、排污、环卫、通讯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区域人居环境质量。

鼓励社区微改造范围内的居民采取自主配合投入的方式，参与社会微改造。被依法鉴定为危破旧房、需要拆除重建的单栋建筑，依据城市危房管理的有关规定筹集资金。

第四十六条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创新融资渠道和方式，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居民的积极性，动

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城市更新改造。

鼓励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争取更多的国家政策性贷款用于更新改造项目。

引导市场金融机构根据改造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方式和还贷来源等具体情况，在以上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发放贷款的基础上，探索贷款投放和担保新模式，创新信贷金融产品，优先保障符合条件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资金需求。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模式（PPP）管理规定，鼓励企业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和安置房建设，积极引入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更新改造，吸引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

第四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安置复建房项目，依据棚户区改造政策，按照安置复建面积“建一免一”的原则，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可在本市权限范围内依法减免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旧村庄自主改造及合作改造类项目的复建安置资金监管遵循分级负责、专款专用和集中支付的原则。复建安置资金所有权人将复建安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城市更新部门、复建安置资金所有权人和监管账户开户银行应当签订三方协议，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十九条 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和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做好更新改造审核、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情况的标图入库，实行更新改造全程动态监管。

建立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定期考核通报制度，重点考核常态化工作机制建设、更新改造资金使用、年度改造目标完成量、改造项目批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城市更新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制订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建立城市更新项目退出机制。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时限管理，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未按时限完成拆迁安置或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完成移交土地的，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重新审定。

第五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房屋拆迁安置的，应当坚持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城市更新片区应当同步推进市政、公建、公用、公交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引进优质的教育、医疗、商业等社会资源。

市城市更新部门在城市更新项目中，组织筹建城市更新政府统筹安置房。

第五十二条 加快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水、电、气、排污、环卫、通讯等公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设施的建设，解决区域水浸隐患，实现“雨污分流”和“三线”下地。

城市更新项目改造范围内由改造主体负责的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启动建设，除安置房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启动。

第五十三条 城市更新相关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土地开发和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建筑废弃物必须循环利用，禁止直接填埋；不具备现场循环利用条件的，应运输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循环利用。相关建设业主单位应当将循环利用的具体要求纳入地块总体开发方案和拆除类工程的招标文件。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城市更新规划、计划、方案编制与审批，城市更新项目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组织基础数据调查的区政府和数据复核机关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导致用于片区策划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基础数据出现重大错误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城市更新意愿调查和征集、土地及建筑物核查、城市更新计划申报、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与审批等城市更新工作中，有欺诈、胁迫、虚构事实、侵害个人隐私、泄露商业秘密、伪造或者变造文件、散布虚假信息、受贿、行贿等行为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责令改正，并纳入诚信档案管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依据本办法，组织起草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制度、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范、片区策划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城市更新项目专家论证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城市更新项目行政审批程序指引、复建安置资金管理辦法、旧村庄改造成本核算办法、城市更新融资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由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市城市更新部门组织起草城市更新历史用地处置、土地供应、土地归宗、土地置换、房屋确权的具体操作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穗府〔2012〕2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原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审议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可按项目实施方案批准时的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5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查询和使用，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查询和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信息提供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可用于识别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查询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实时、准确”的原则，切实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超越行政管理需要的范围。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查询和使用等活动。

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建设、管理、维护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信用信息系统），制定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负责建设、运行、维护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暨市信用信息系统，归集、整理、加工和保存公共信用信息。

第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要记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信息主体的基本信息和提示信息。

（一）基本信息，指用于识别信息主体身份特征的信息。以信息主体为不同分为两类：

1. 公民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项，以及有关部门记录的反映公民基本状况的其他信息。

2. 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信息，即由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注册登记机关记录的，主要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登记号、法定代表人等的注册登记信息。

（二）提示信息，指用于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按信息内容的不同分为7类：

1. 专项许可和资质信息；
2. 认证认定信息；
3. 表彰奖励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行政强制信息；
5. 行政处罚信息；
6. 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
7. 其他守信或失信信息。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编制、更新，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提供单位、信息分类、信息类别、信息主题、指标项、有效期限、公开属性、共享类型等。有效期限是指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提供服务的时间期限；公开属性是指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提供查询的方式，分为公开信息、授权查询信息和不公开查询信息；共享类型是指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向政府部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授权方式，分为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

第九条 信息提供部门依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格式要求，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向市信用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条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通过市信用信息系统，在“信用广州”网依法向社会提供查询和数据开放服务。

信用主体经确认身份真实性后可以查询本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其他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被查询主体的授权证明，查询依照法律法规主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征信机构）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为政府管理、市场交易、个人工作和生活提供信用服务。

征信机构可以与“信用广州”网进行网络对接，提供被查询主体的身份证明和授权证明后，实时、批量查询被查询主体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登记类、资质类信息长期提供查询，其他类别信息自信用主体的相关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内提供查询，信息提供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有关规定另行设定查询期限的除外。

第十三条 市、区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表彰奖励、资金支持、人员录用晋升等职能工作中，应当使用相关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或第三方信用报告，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对诚实守信的单位和个人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对失信主体依法加强行政监管

约束和惩戒。

第十四条 市、区各级行政机关和征信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后，应当通过市信用信息系统反馈使用情况。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根据行政机关和征信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况和需求，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和深度应用服务，包括公共信用信息档案展现、信用数据分析统计、信用信息预警等服务。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市信用信息系统记载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通过该系统向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六条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来源确有不一致的，应当予以更正，并通知异议申请人。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来源一致的，应当将异议申请转至信息提供部门办理。

信息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转来的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对确有错误的信息予以更正，并重新归集信息。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自收到重新归集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正在处理过程中的，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在市信用信息系统对该项异议信息予以标注，直至异议处理完毕。标注异议的公共信用信息，在经核实并消除标注后予以使用。

第十八条 市、区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制定运行有关采集、管理、查询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内部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采取入侵保护、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备份等技术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安全有效。

第十九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考核指标，对政府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提供、共享、查询、使用、反馈和更新的及时率、准确率，查询及共享应用率，市信用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等情况。

考核结果作为工作通报、信息化项目建设审批、单位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或者违规披露、泄露或者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政务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采集、归集、共享、公布、查询、使用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侵犯企业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害企业或者个人信誉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查询和使用等职责的行为实施监察，纳入电子监察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43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2015〕162 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局、财政局：

为推动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快速规范发展，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市农业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径向市农业局（经管处）反馈。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 年 11 月 3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金是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整合专项安排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公开申报、评审、公示、资金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及时足额落实资金投入,推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加强对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补助范围、标准和用途

第五条 专项资金年度额度 770 万元,用于扶持在广州市辖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扶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一) 鼓励成立规范运作的合作社。

1. 对于新成立的合作社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助(成员 100 户以下的,按每位成员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成员 100 户以上的,补助 3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合作社必要的办公设施购置和弥补工作经费的不足。已经扶持过的合作社因合并、改组、更名及新设分支机构等不再纳入扶持范围。

2. 鼓励合作社规范内部管理。

对于制度完善(有章程、有监督制度、有成员会议制度、有财务会计制度),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盈余返还

记录准确清楚), 定期召开成员大会(有成员大会会议记录及签名), 依法进行二次分配(有盈余二次分配的公示表, 盈余的60%以上按照交易量进行二次分配)的合作社, 给予5000元/年的补助; 对于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档案完整齐全、财务管理规范的合作社(有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给予5000元/年的补助。

(二) 鼓励合作社开拓市场, 开展市场信息服务, 建设营销网络, 举办产品推介活动。

1. 合作社在市场或社区挂牌正式设立合作社产品专卖摊位, 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 在所在地有一定的影响力的, 经核查属实, 补助租金2000元/个/年。

2. 正式设立合作社产品或服务专营店, 手续完备且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 在所在地有一定的影响力的, 经核查属实, 补助租金5000元/个/年。

3. 参加广州市级以上农业部门组织的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每次给予5000元补助。

(三) 鼓励合作社为社员提供培训服务。

合作社组织对社员开展农业技术、新品种引进、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等自我培训的, 给予30元/人/次的培训补助, 每个合作社每年培训补助不超过1万元。申请培训补助的合作社在开展培训前必须将培训计划报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存档。

(四) 鼓励合作社实施品牌战略建设, 申报品牌产品、无公害、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以及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QS认证)。

1. 首次注册合作社商标品牌并由全体社员共同使用的, 补助5000元。

2. 合作社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的, 补助1.5万元/年, 同一地块不能重复申请, 认证(证书)年审不合格则取消当年补助。

3. 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合作社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 以后保持认证的补助1万元/年; 合作社首次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一次性补助6万元, 以后保持认证的补助1万元/年; 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 每个认证补助2.5万元/年。

4. 合作社首次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QS认证)的, 一次性补助5万元, 以后保持认证的补助1.5万元/年。

5. 合作社首次获得市级(不含)以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的, 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鼓励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建立农产品可追溯制度。

合作社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能够规范使用食用农产品标识,准确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地址、电话等内容,每个合作社补助5000元/年;合作社能够建立持续的生产档案记录,经合作社提出申请,农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抽查合格后,每个合作社补助1万元/年。

(六) 扶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壮大。

对依据《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首次获得“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资格的合作社,在三年重点扶持期内给予20万元/年的补助。补助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合作社固定资产投资。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补助资金的申报程序。

申请补助资金的合作社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一式四份;
2. 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
3. 合作社运转情况介绍;
4. 对应申请项目的证明材料。

经区级农业、财政部门核实同意后,由区农业局于每年4月30日前汇总上报市农业局。

第八条 市农业局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受理区农业部门的项目申报,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计划。

第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的核实与审批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

第十条 用款单位属区级单位或由区组织申报项目单位,由市财政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办理预算追加拨付手续;区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项目及要求,在收到市拨资金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用款单位,原则上由区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及时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and 用款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

第十三条 市农业部门应主动公开如下信息：

(一) 专项资金申报指引，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二) 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资金分配办法等；

(三)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等；

(四)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等；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五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十四条 农业部门职责。

(一) 区农业部门主要职责：

1. 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初审，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

2. 加强对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三年重点扶持期内获得的示范社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市级示范社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等。

3. 认真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 市农业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

2. 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并履行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3. 及时了解广州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重点扶持期内的获得的示范社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认真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初审等相关工作。
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实拨付资金。
3. 及时了解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三年重点扶持期内获得的示范社财政补助资金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加强资金监管。

(二)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对市农业局编制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合规性进行核实，按规定报批，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2.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和具体实施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

(二) 广州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重点扶持期内的获得的示范社财政补助资金应设立专户，专账核算，并设立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农业、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三) 获得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财政补助资金的合作社应制定重点扶持期内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书，提交合作社成员（代表）会议通过后报区农业、财政主管部门；同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送区财政、农业部门。

第十八条 区财政、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三年重点扶持期内获得的示范社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办法》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市、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改。

附件：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5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穗科创〔2015〕13 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为促进科技成果在穗转化，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在穗转化，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据《中共

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应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交易是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交易补助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并在广州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广州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第五条 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程序如下:

(一) 申报。科技成果交易补助采取全年申请、定期核实的方式。企业根据要求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提交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发生的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

(二) 初审。市科技行政部门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规定委托开展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相关工作的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市科技行政部门的委托职责,按时按质完成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初审工作,客观、及时地反应初审工作中的问题,并接受市科技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初审内容主要包括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报书、技术转让合同、当年度企业支付技术转让合同的支付凭证和发票等。初审时间为7月1日—7月31日。

(三) 核实。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经服务机构初审的科技成果交易补助情况进行核实,并核定补助金额等。核实时间为8月1日—8月30日。

(四) 公示。市科技行政部门在其政务网站上将拟补助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技术转让合同项目名称、补助金额。

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行政部门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市科技行政部门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技行政部门按照年度预算编制时间要求，将拟补助金额编入下年度预算项目库。

(六) 经费下达。市科技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年度科技经费预算批复情况，联合发文下达补助经费，并在市科技行政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开。

第六条 企业申请科技成果交易补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报书。
- (二) 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 (三) 当年度企业支付技术转让合同的支付凭证和发票的复印件。
- (四) 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企业购买广州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除上述材料外，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的技术方案（双方盖章）。
-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的费用清单（双方盖章）。

第七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企业，追回已补助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请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科技行政部门、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在科技成果交易补助活动中存在渎职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54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城管委〔2015〕716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
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印发你们。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办法》规定申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财政补贴。

专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1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财政补贴 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为落实本市关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和建筑再生材料财政补助资金有关政策规定，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财政性补贴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是指以《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定义的建筑废弃物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技术加工处理制成具有使用价值、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符合市城乡建设部门再生建材产品目录的再生建材产品的统称。具体产品目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办法所称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市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有关产品生产活动的资金。补贴资金来源于上一年度市级财政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总额，在扣除该年度专项用于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建设、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和撒漏污染清理等工作后所剩的建筑垃圾处置费。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市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并按距离就近、方便运输的原则，调配运输单位将建筑废弃物运送至综合利用企业。

市财政部门具体负责补贴资金的核定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和发布再生建材技术指引及再生建材产品目录，推广使用产品。

第五条 企业申请资金补贴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为通过本市竞争性资源配置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或者纳入本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布局规划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二）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生产墙体材料的企业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三)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及通过产品质量认证;

(四) 产品应当以建筑废弃物为主要原料,且建筑废弃物利用比例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产品采用不属于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五) 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以及道路硬化设施的证明文件,或者因施工条件限制不能设置前述设施的替代保洁方案;

(六) 纳入建筑废弃物运输的联单管理体系;

(七) 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应按规定处理,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没有违反国家、法规的行为记录并没有发生污染责任事故。

第六条 当年度可用补贴资金充足时,补贴资金采用建筑废弃物处置补贴资金和生产用地补贴资金的方式:

(一) 建筑废弃物处置补贴资金按再生建材产品中建筑废弃物的实际利用量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吨2元;

(二) 生产用地补贴资金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的厂区用地(不含政府免费提供用地及移动式生产项目用地)结合企业的生产规模予以补贴,补贴标准按每月每平方米3元。

当年度可用补贴资金不足时,补贴资金按照企业实际利用建筑废弃物量所占年度全部实际利用建筑废弃物总量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企业补贴资金=该企业上年度已核实的实际利用建筑废弃物量÷本年度所有申报资金补贴企业的上年度实际利用建筑废弃物总量×本年度可用补贴资金总额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条件的企业,在每年3月1日前持下列材料,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资金核拨申请:

(一) 建筑废弃物处置补贴资金

1. 建筑废弃物回收的书面说明,包括:接收建筑废弃物的来源、种类、数量等有关凭证;

2. 产品的产销情况,包括:产品种类、产量、销售渠道等情况,并提供销售发票存根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产品属于企业自产自用的,应提供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的材料接收单据等使用证明材料;

3. 产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情况以及建筑废物所占原料比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生产用地补贴资金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企业租用土地合同书或土地使用许可证书等。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企业的生产流程、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建筑废物所占原料比例和具体数量等生产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核实情况出具核实意见。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提出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对拟给予补贴资金的项目及补贴额度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实。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实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核定工作拨付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由该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综合利用企业可向市发展改革、经贸等相关部门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循环经济专项补贴资金，并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申请纳入《广州市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并在3年内不予受理其补贴资金申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5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办〔2015〕1331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工作的有序开展，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下称《征收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2014〕38号，下称《实施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的意见，保证其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三条 因旧城区改造需要征收房屋的，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征收条例》或者《实施办法》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组织听证；已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管理的，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四条 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工作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以市、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具体组织实施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工作。

第二章 听证参加人

第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工作人员、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以及旁听人员。

第六条 听证工作人员设主持人1名、听证员2名、听证记录人1名。听证工作人员由听证组织部门在未参与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工作的人员中指定。

第七条 听证陈述人由房屋征收部门具体承担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人数不超过3名。

第八条 听证代表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组成。被征收人代表在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中产生，不多于10人。

被征收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按公告的报名期限提供本人属于被征收范围内房屋产权人的有效证明，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在申请期限内，被征收人代表申请人数超过被征收人代表规定人数上限的，通过抽签或推举方式选定代表。抽签或推举时，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公证。

听证组织部门邀请与被征收项目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担任公众代表。公众代表不少于3人。

第九条 听证会应当设置包含新闻媒体人员席位的旁听席。旁听人员不多于10人。

自愿报名申请成为旁听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报名，并提交有效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份证明等资料。旁听人员按照申请人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额满为止。

第三章 听证会程序

第十条 应当组织听证会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自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布听证会公告，听证会公告发布之日距预定的听证会举行日期不得少于 15 日。

第十一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将听证会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发布，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听证会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组织部门；
- (二) 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内容；
- (三) 听证报名条件、期限和方式；
- (四) 被征收人代表和旁听人员的产生办法和名额；
- (五) 其他应当为公众知悉的事项。

第十二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提前 7 日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及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听证会举行的相关事项与听证代表、旁听人员的姓名，书面通知被征收人代表、旁听人员参加听证，并将《听证邀请函》送达公众代表。

第十三条 听证代表认为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人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在听证会举行之日的 1 个工作日前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相关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组织部门决定；听证员和听证记录人的回避，由主持人决定。

第十四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员核实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及其身份证明；
-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听证参加人名单与听证会纪律。听证代表有申请回避的，告知其申请回避的结果；
- (三) 听证陈述人进行征收补偿方案的合法性说明；
- (四) 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听证陈述人进行答辩，可以向听证主持人递交有关书面材料；
- (五) 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应当围绕听证内容陈述意见，不得发表与听证内容无关的意见或进行人身攻击、散布不当言论，扰乱听证秩序。旁听人员不得在听证会上发言、提问，不得妨碍和扰乱听证秩序。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摄像、录音或使用网络传输设备。

第十五条 听证记录人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听证事项名称、事由；
- (二) 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职业、职务等基本情况；
- (三)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 (四) 听证各方发表的意见和理由；
- (五) 其他需载明的事项。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交由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听证代表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听证会主持人、听证员与听证记录人共同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在15日内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听证意见报告书。听证意见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 听证事项的说明；
- (三) 听证各方的意见概要和分歧；
- (四) 对听证意见的处理建议；
- (五) 其他需注明的情况。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征收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参考听证意见报告书，对征收补偿方案作出修改。

第十八条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听证组织部门可以调整听证时间、地点或中止听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及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不报名参加听证，听证代表或旁听人员缺席或者在听证过程中擅自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57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穗科创〔2015〕14 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若干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若干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若干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 号），加快推进我市众创空间建设发展，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特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众创空间是指依托社会资源，为创客提供包括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在内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众创空间是科技企业孵化服务链条体系中“苗圃”阶段的重要孵化形式，帮助创客将想法和创意转变为项目和产品。同时符合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支持范围的众创空间，可按相关政策的最高标准享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客是指在众创空间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将各种创意转变为现实的群体，具体包括创客个人、创客团队以及创客初创企业。

第四条 鼓励众创空间多元化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文化创意园、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见习基地、新型研发机构、骨干龙头企业以及其他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众创空间建设，争取3年内我市众创空间达到150家。明确众创空间条件，开展众创空间登记程序，对纳入登记范围的众创空间给予支持。

第五条 建设一批特色示范众创空间。针对我市产业资源特点，采取市区联动的方式，争取3年内打造岭南创客中心、国际创新驿站、创业大街、瞪羚咖啡等10家左右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示范特色众创空间。对纳入示范建设的特色众创空间，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第六条 支持众创空间减免租金为创客提供创新创业场所。按照众创空间实际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经营场所除外）以每年500元/每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连续三年的面积补贴，每个众创空间年度面积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众创空间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对众创空间配套建设（包括自建、合建和引进）并主要为创客服务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30%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平台建设投资主要指相关设备器材费用，且应扣除财政资金支持部分）。

第八条 支持众创空间开展创业辅导。众创空间聘任创业导师服务满一年并经众创空间考核合格和市科技创新主管部门核准的，按照每一位导师每年3万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补贴。每个众创空间年度创业导师工作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九条 支持众创空间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服务。众创空间为大学生（含高校及科研院所注册或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专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免费场地及服务满一年以上的，按照3万元/每人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贴，专项用于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每个大学生只能享受一次，每个众创空间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第十条 开展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广州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众创空间提升孵化绩效。对年度绩效评价得分80分（含）以上的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绩效奖励。

第十一条 对创客创新创业成本予以补贴。对创客使用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的，按实际支付给众创空间的费用给予最长一年的经费补贴，每个创客每月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元。

第十二条 对创客担保费用予以补贴。创客在银行贷款用于在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的，对其贷款所产生的担保费全额予以补贴。已享受各级财政贷款担保补贴部分应予扣除，每个创客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三条 对创客购买服务予以补贴。创客购买研究开发、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技术检测、认证、高性能计算等服务的，可凭服务合同申请获取科技创新券，作为购买服务的支付凭证交付提供服务的机构。创客购买工商、财税、金融、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按照实际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四条 资助创客创新创业项目。对创客在众创空间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可依托众创空间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可获得2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每个创客在研市科技项目不超过1项。

第十五条 鼓励创客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对创客项目引入创业投资或众筹平台股权投资的，按实际到位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六条 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国内外创客组织等为创客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及培训活动。对组织开展的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公益性活动，按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给予事后补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附件：广州市众创空间登记条件（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